

# 济南市大事记

JI NAN SHI DA SHI JI

---

1948——1988



济南出版社

# 济南市大事记

( 1948—1988 )

济南市档案局 编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出版社

1989年·济南

责任编辑：丁少伦

封面设计：刘薇薇

## 济南市大事记

(1948—1988)

济南市档案局 编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二路182号)

蓬莱东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16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7—80572—092—4/Z·4

定价：8.00元

# 《济南市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 主任委员

李启万

## 副主任委员

孙常印

## 顾问

王砚耕 吴鸣岗 诸葛士廉  
徐北文 郑涵生 叶述先

## 编辑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之本 王沛兴 王惠民  
刘世海 孙志远 吕雨雪  
李 刚 杨 华

## 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笑荣 朱佩峰 刘博慧  
李淑范 苗兴田 程 锦

---

## 编辑说明

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为便于各级领导和各部门了解济南解放四十年来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研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利于指导今后工作和达到存史、资治的目的，我们编辑了《济南市大事记（1948—1988）》（以下简称《大事记》），并以此奉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这个值得纪念的光辉日子。

《大事记》的编辑原则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述。对其中有些条目，作了简要说明。

《大事记》限于篇幅，主要记载1948年9月至1988年12月间发生于济南市境内（包括五区三县）具有全市意义的大事要事。

《大事记》选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和报刊。

《大事记》采用编年记事体，依事情发生的时序排列，缺少具体日期的，排在事情发生年、月之后。某些条目时间，以公开报道日期为准。对一些持续进行的事情，或一件事物的日后结局，采取了适当集中记述的方法。

## 编辑说明

---

《大事记》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在济南工作多年的老同志和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较为仓促，《大事记》错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

## 目 录

|            |         |
|------------|---------|
| 概述.....    | ( 1 )   |
| 一九四八年..... | ( 1 )   |
| 一九四九年..... | ( 10 )  |
| 一九五〇年..... | ( 22 )  |
| 一九五一年..... | ( 30 )  |
| 一九五二年..... | ( 39 )  |
| 一九五三年..... | ( 44 )  |
| 一九五四年..... | ( 48 )  |
| 一九五五年..... | ( 52 )  |
| 一九五六年..... | ( 57 )  |
| 一九五七年..... | ( 67 )  |
| 一九五八年..... | ( 74 )  |
| 一九五九年..... | ( 83 )  |
| 一九六〇年..... | ( 90 )  |
| 一九六一年..... | ( 95 )  |
| 一九六二年..... | ( 98 )  |
| 一九六三年..... | ( 102 ) |
| 一九六四年..... | ( 107 ) |
| 一九六五年..... | ( 112 ) |
| 一九六六年..... | ( 117 ) |

## 目 录

---

|       |         |
|-------|---------|
| 一九六七年 | ( 123 ) |
| 一九六八年 | ( 127 ) |
| 一九六九年 | ( 132 ) |
| 一九七〇年 | ( 135 ) |
| 一九七一年 | ( 138 ) |
| 一九七二年 | ( 141 ) |
| 一九七三年 | ( 143 ) |
| 一九七四年 | ( 145 ) |
| 一九七五年 | ( 148 ) |
| 一九七六年 | ( 152 ) |
| 一九七七年 | ( 155 ) |
| 一九七八年 | ( 159 ) |
| 一九七九年 | ( 165 ) |
| 一九八〇年 | ( 173 ) |
| 一九八一年 | ( 180 ) |
| 一九八二年 | ( 187 ) |
| 一九八三年 | ( 193 ) |
| 一九八四年 | ( 203 ) |
| 一九八五年 | ( 215 ) |
| 一九八六年 | ( 235 ) |
| 一九八七年 | ( 254 ) |
| 一九八八年 | ( 279 ) |



---

## 概 述

济南是山东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现辖三个县、五个区，总人口401.33万人。

建国四十年来，济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使古城济南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济南市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济南人民冲破长期以来“左”的思想束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济南市已由解放初期的一个经济技术落后、市政设施简陋的消费城市，发展成为经济技术具有相当基础、交通便利、市场繁荣、城市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科教文化事业比较发达的综合性中心城市。

从1949年到1988年，济南市工业总产值由1.1亿元增加到128.16亿元，增长了115.5倍。全市已建立起拥有机械、冶金、化工、石油、煤炭、电力、建材、电子、轻工、纺织、造纸、食品等15个主要工业部门的工业体

## 概 述

---

系，是我国机床、锻压设备、重型汽车、精细化工、高档和特种纸等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基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1988年达10.69亿元，比1949年的1.32亿元增长了7倍。农民人均收入达705元，生活已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经过改革，商业市场繁荣兴旺。对外经济贸易有了较大增长，全市出口商品已有300多种，远销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城市建设成就显著，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日臻完善。城市建成区达101.7平方公里，为建国初期的4倍。旧城区得到逐步改造，泉城风姿更加优美。交通邮电有了较大发展，全市公共交通线路已达37条，营运里程长达1000多公里。铁路、公路建设发展较快，运输量逐年增长。邮政、电信设备逐步更新，国际、国内邮电联系畅通无阻。

四十年来，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科技、教育、文化等项事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全市有独立科研机构126所，已基本形成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科技体系，并拥有一支科技攻关能力较强的科技队伍。教育事业已形成包括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2600多所，入学人数达61万多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5%。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各类文化设施大量增加，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项事业蓬勃发展。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

党员，经受了考验与锻炼，不断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政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社会主义民主逐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日益巩固、广泛。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人民政法机关在镇压敌人破坏活动，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强大的威力。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显著提高，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得到发扬。党的基本路线日益深入人心，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已成为大家的共同信念。

四十年来，济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意气风发，团结奋斗，创造了历史性的光辉业绩。回顾这段历史，将更加激励我们坚定不移地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为把济南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型城市，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而奋勇前进。

## 一九四八年

**9月24日 济南解放。**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执行中央军委关于“攻济打援”的指示，于16日午夜发起济南战役，经过八昼夜的激烈攻坚作战，于24日黄昏，攻克战略要地济南，全歼守敌10万余人。在战役中，国民党整编96军军长兼84师师长吴化文率守军2万人起义。

济南战役发起前，中共中央华东局于9月7日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济南市接管工作，并为济南市军管会、市委、市府、警备司令部配备了干部，同时还调集了6千余名干部准备进城执行接管任务。

**同日** 为维护全城秩序，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颁布布告，宣布约法七章，声明本军保护城市各阶层人民生命财产和民主自由，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保护外国侨民及其财产，望全体市民安居乐业，共同维持全城秩序，切勿自相惊扰。

**9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为济南军管期间最高权力机关。谭震林任主任，曾山任副主任，许世友、郭子化、袁仲贤、谢有法、刘顺元任委员。军管会下设办公厅、财粮部、金融部、工商部、实业部、无线电部、邮电部、交

通部、工矿部、生产部、军械部、装具部、出版部、公安部、政务部、文教部、卫生部、交际处。各部门开始进行接管工作。

**同日** 为严明机关部队人员入城纪律，军管会颁布入城守则十一条，要求全体入城军政人员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决实行和宣传党的政策，保护城市各阶层人民的生命财产，贯彻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严禁一切破坏群众利益的行为。

**9月26日** 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告，部署需迅速进行的各项工作。要求：（一）严禁随意打枪的行为，安定民心；（二）迅速创办党报，指导全市人民建设新济南；（三）收拾遗散的弹药武器，掩埋尸体，打扫街道马路，拆除军事工事障碍，拨粮救济失学失业的青年和工人贫民，加快自来水、电力、电灯、电话及交通事业复工，使城市在战争的创伤中迅速恢复过来；（四）高度重视粮食与燃料供应工作，禁止粮食、燃料外流。

**9月27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城区分会建立，徐冰任分会主任。

**9月28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成立，郭子化任市长，徐冰任副市长。

**同日** 山东解放区北海银行奉命接收在济的国民党官僚资本所属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储运局、中央合作金库、山东省

银行、济南市银行等各总分支机构。

**9月29日** 中共中央致电华东人民解放军诸首长及全体指战员，祝贺解放济南、歼敌10万的伟大胜利。指出，这是两年多革命战争发展中给予敌人的最严重的打击之一。

**同日** 济南特别市警备司令部成立，华东军区副参谋长袁仲贤任司令员，袁也烈任第一副司令员，邝任农任第二副司令员，刘顺元任政治委员。

**9月30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布布告，自即日起北海银行发行的北海币为市场唯一合法通货。

**10月1日** 中共济南特别市委机关报《新民主报》创刊。

**同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布布告：即日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特务组织，禁止其任何活动，各反动组织人员应即依法到公安机关登记，缴出一切证件和武器。

**同日** 华东新华书店济南分店成立。

**10月2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首次拨粮25万斤，以工代赈，动员市民整理市容，重点急赈战争中损失较严重的市民。

**同日** 济南特别市地方法院成立，吴山民任院长。

**10月3日** 中共济南特别市委公布市委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由刘顺元、张北华、袁仲贤、袁也烈、邝任农、郭子化、徐冰、李士英、黄远、蒋方宇、冯平、

张筱梅、刘丹、夏征农、恽逸群、孙学之16人组成；并由刘顺元、张北华、袁仲贤、袁也烈、邝任农、郭子化、徐冰、李士英组成常委会；刘顺元任书记，张北华任副书记。市委下设秘书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联络部、直属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中共济南特别市委成立后，原中共济南市委、中共渤海工委、中共鲁西工委即行撤销。

**同日** 为吸收建设人才，市政府设立高级技术人员招待所，对前来登记的技术专家、工程师、科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建设人才予以救济，并根据个人专长和自愿，介绍适当职业。

**10月4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发布通告，规定即日起对本市无线电发报、发话电台进行登记，在军管期间，所有电台未经批准一律停止工作。

**10月5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教育局、财粮局、工商局、建设局、公安局、邮电局成立。

**同日** 济南特别市划分为11个行政区，各区中共区委、区政府成立。

**10月7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布布告，准许华北解放区流通的冀南银行及晋冀边区银行所发行货币在本市流通。

**10月9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发布通告，要求国民党军人家属进行登记，对生活无着者予以适当安置。

**10月10日** 济南各界1300余人举行庆祝济南解放大

会。中共济南特别市委书记刘顺元、副市长徐冰讲话，阐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号召迅速复工、复业、复课，医治战争创伤，建设新济南。大会通过致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及华东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

**同日** 济南特别市军管会颁布布告，自10月11日起，禁止在市场私自买卖黄金、银元、纹银，必须出卖者，须按北海银行规定价格售给北海银行。

**10月12日** 华东人民解放军追悼和公祭在济南战役中牺牲的王吉文师长、徐海珊政委及其他烈士。

**10月14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发布通告，对外国侨民进行登记。至11月26日，市公安局共登记外侨136人。

**10月15日** 济南各界建筑烈士公墓筹备委员会成立，决定在四里山修建解放济南烈士纪念塔、烈士纪念堂、烈士公墓和烈士遗物陈列馆。

**10月16日** 北海银行济南分行成立。

**10月17日** 济南特别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李紫辉任代理主任。

**10月20日** 毛泽东主席致电原国民党政府整编96军军长吴化文及各旅旅长，祝贺他们在济南战役中率部起义。

**同日** 济南特别市警备司令部、公安局颁布《济南特别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0月中旬** 济南市41处学校复课。

**10月25日** 济南特别市公安局颁布《户口迁移暂行规则》。

**10月26日** 济南特别市敌产清理委员会成立，曾山任主任，冯平任副主任。

**10月31日** 济南市特别市结束军事管制。市军管会及城区军管分会撤销，未尽事宜统交市政府及敌产清理委员会办理。原市军管会所属工作机构即行改变或撤销。金融部并入济南北海银行，卫生部改为济南特别市卫生局，政务部改为济南特别市民政局。

**10月** 济南特别市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孙学之任主任委员。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特别市临时委员会成立。杜前任书记。

**11月1日** 济南市开征棉纱、火柴产销税和卷烟、迷信品出厂税及屠宰税。

**11月4日** 为正确合理地解决房租问题，市政府成立房租调查委员会。

**11月6日** 济南特别市政府接受郊区500余佃户要求，宣布减租办法。

**11月7日** 济南特别市举行庆祝苏联十月革命31周年纪念会。中共济南特别市委书记刘顺元讲话，要求全体干部认真学习苏联革命和建设的经验。